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9

任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且休加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室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张麟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辞

姓名 演任职务 演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演任原因 法否继续在上市报告存在 市技行董事,董事全发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1-4				
サル 仁 芳寅 - 芳寅 久仏 白 八 ヨ町 ケー人 火 光 文					
平原行軍事、軍事委及 目公司成本人委选率 / 張麟 ESG 委员会委 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 2025年12月29日 工作调动 否 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麟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其将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经张麟先生确认,截至目前其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 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非执行董事的选

公司对张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1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上市以来,公司就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及/或其联系人之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与其定期签 署/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鉴于 现行的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年底到期,为保证未来三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顺利开展,根据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 程序后与中信集团续签框架协议并制订2026至2028年度交易上限。

为此,公司拟与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房 屋租赁框架协议》,其中,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至2028年度交易 上限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续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该日常关联/特续性关连交易对关联/连人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 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 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 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拟同意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及批准前述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2026至2028年度证 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上限及证券和金融 服务费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上述日常关联/特续性关连交易预案及相关框架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通过,全体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该三份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 会就此协议进行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草稿)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iv

(二)前次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b. Ell alle sto	Modestrati I. A. dee	Moderal Mark A dec
交易类型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E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公司净现金流入总额		2023年:6,495,790
(扣除融资交易)		2024年:4,402,084
(1111/10111/4)/4/2007		2025年1-6月:1,679,617
E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公司净现金流出总额		2023年:7,142,255
(扣除同业拆出及逆回购金额)		2024年:9,266,035
Chapter agents Lands-domining hour roots	2023年: 17,900,000 2023年: 19,900,000 2023年: 19,900,000 2023年: 21,000,000 2023年: 21,000,000 2023年: 23,500,000 ****	2025年1-6月:4,018,355
		2023年:31,627,467
金融机构间借款及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未设定上限注1	2024年:20,479,834
		2025年1-6月:571,605
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		2023年:355,117
括利息)	2024年:2,000,000	2024年:569,109
15年18.7	2023年;15.500,000 2024年;17.00,000 2023年;19.500,000 2023年;19.500,000 2024年;21,000,000 2024年;21,000,000 2024年;20,0000 2024年;200,000 2024年;200,000 2024年;200,000 2025年;800,000 2024年;800,000 2024年;800,000 2024年;800,000 2024年;100,000 2024年;100,000 2024年;100,000 2024年;100,000 2024年;100,000 2024年;100,000 2024年;100,000 2025年;100,000	2025年1-6月:553,566
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	2025年; 2,000,000 2023年; 800,000 2024年; 800,000 2025年; 800,000 2023年; 350,000	2023年:0
公司问中信果因短快融页(D)及的平口取商永額(包) 括利息)	2024年:800,000	2024年:398,021
TEI 小仏は、)	2025年:800,000	2025年1-6月:0
	2023年:350,000	2023年:99,983
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024年:400,000	2024年:72,870
	2025年:500,000	2025年1-6月:27,297
	2023年:110,000	2023年:14,395
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2024年:130,000	2024年:23,019
		2025年1-6月:7,500
頒十金額与实际发生金額差异校大的说明(如适用)	的收益较少。(2)美即姓方对于公司 期間,公司均头贴处方省籍的的居理 提供的多索更加比重,成公司从关键 方获得的服务一下开侧。(4)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等效产的老干证券和金融产品后需求在 选成类心品压于期间、3由于平型的。 20位为均果分加多种企业的。是外来的。 在在银行间,15点,均类的设立为明实的债务。 设定是一个企业,15点,15点,15点,15点,15点,15点,15点,15点,15点,15点

注1:金融机构间借款及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90条下的获豁免持续 关连交易,因此未设定上限

注2. 上表所列"公司"指木公司及附屋企业 2. 非金融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45,000	2023年:2,833
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服务	2024年:65,000	2024年:2,020
	2025年:65,000	2025年1-6月:478
	2023年:250,000	2023年: 26,863
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服务	2024年:250,000	2024年: 26,367
	2025年:250,000	2025年1-6月:47,42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说明(如适	(1)由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更加优	.惠,故公司从关联/连方获得的服务少于预
與日並與一天所及主並與至升7X人的此所以如旦 用)	期;(2)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的大宗商	品现货贸易及船舶租赁业务目前正处于发
767	展阶段,预期将在5	未来几年内大规模开展
3.房屋租赁		

前次预计余额

前次字际发生金额

交易类型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60,000	2023年:3,700
中信集团承租公司房屋	2024年:60,000	2024年:3,519
	2025年:60,000	2025年1-6月:1,597
	2023年:100,000	2023年:1,289
公司承租中信集团房屋	2024年:115,000	2024年:9,042
	2025年:110,000	2025年1-6月:3.144

(三)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注:本节所称"中信集团"指中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及/或其联系人,"公司"指中信证券及其附属企业。)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正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净现金流人(扣除融资交易) 注1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正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净现金流出(扣除融资交易) 注1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括利息)注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融资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包 括利息)注3	800,000	800,000	8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费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HE 22-TH SEE MEETING FF DX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注4	350,000	400,000	5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注5	110,000	130,000	160,000	

注1.证券和金融产品(同业拆供 同购容易及收益凭证金额除外) 在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净现金流人及流出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已参考上述历史交易金额,

1)左估计位海流 \ 及位海流出的年度上限时 已将转完米刑证券及全融产品是否与由信集团左 在历史交易及其历史交易的年增长率作为考虑因素,该增长率受证券及金融产品的交易类型、相关产 品交易的预期增长情况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在未来三年发展为重点业务及主要产品等具体因素所影 响。如与中信集团存在历史交易的,公司将依据该特定产品的历史交易总金额中与中信集团的交易 金额比例计算未来三年的预计交易金额。该比例也将依据相关产品的市场波动性相应调整。如公司 与中信集团无历史交易的,公司将参考与独立第三方开展同类交易的历史总金额,依据对相关产品的 市场波动性预估公司与中信集团间可能发生交易的比例,并以此来预计未来三年的交易金额。在估 计年度上限时,公司还考虑了部分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对手方具有随机性的情形。

2)近年来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增长迅速,截至2025年一季度,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已突破人民币1, 820,000亿元。根据债券通有限公司数据,2025年1月至8月市场日均交易量约为人民币440亿元。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近年来中国ABS发行规模保持增长势头,2025年上半年总成交量为人民币8, 248.26亿元,交易活跃度基本与发行规模同向变化。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 行)都是固定收益市场的重要参与机构,在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领域存在广泛业务机 会。此外,公司作为市场上活跃的做市机构,面对全市场进行报价,交易对手类型丰富多样,也增加了 与中信集团发生交易的概率。因此,公司将继续与中信集团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预计未来三个 财政年度总体保持约9%至16%的稳定增长率。

3)公司在债券通领域处于同业领先水平,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未来具有较大的合作空 间。自2021年9月份南向通(即"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上线以来,公司积极筹备, 成为南向通业务的做市商之一,并于2022年4月开始达成南向通交易。由于南向通做市商数量较少, 且公司与中信银行均为交易条件较成熟的南向通做市商,预计与中信银行之间持续存在一定的南向 诵债券交易需求

4)公司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有关的交易将持续增长,尤其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增长。2025年上半 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维持稳健增长。公司资管子公司已正式成立。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 产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15,560亿元。公司将持续深化主动管理转型,强化核心投研能力,加强与相关 方在资产管理产品的全面合作,公司预计,整体资管市场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与中信集团之间购买资管 产品交易的现金流绝对金额的相应增加。

基于上述因素,预计固定收益类产品在未来三年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分别约为人民币1,419.5亿 元、人民币1,572.2亿元及人民币1,771.8亿元,净现金流出分别约为人民币1,777.9亿元、人民币1,

5)公司将继续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进行权益类产品交易,且预计该等交易总体上维持约10% 的稳定增长率。

①预计与中信集团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可能占权益类产品产生的净现金流人及净现金流出的 绝大部分。公司预计未来三年与中信集团拟开展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公司拟 收取的预付金)及净现金流出(公司拟返还的预付金和支付的收益)将维持稳定。预计未来三年与中 信集团的权益类收益互换交易产生的净现金流人和流出将约为人民币42亿元

②在权益类产品中,公司与中信集团开展过场外期权交易。近年来,场外期权的交易量稳步增 长。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场外期权交易的净现金流人将保持稳定。

③公司将继续探索与中信银行及其财富管理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 的业务合作,而信银理财目前正深化与中信集团内部各公司的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覆盖资产管理、 财富传承及养老规划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信银理财权益类理财产品总值 已从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币15.9亿元增至人民币24.8亿元,增幅超过50%。在未来三个财政年

度,预计公司与信银理财在权益类产品交易领域的业务合作将具有广阔空间。 ④202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确认了衍生品的法律地位,完善了衍生品的 法律制度。在完善的法律体系的支持下,衍生品市场有望进一步发展。

基于上述因素,预计未来三年来自权益类产品的净现金流人分别约为人民币120亿元、人民币 143亿元及人民币159.6亿元。来自权益类产品的净现金流出分别约为人民币111.6亿元。人民币112.5 亿元及人民币113.5亿元。

6)在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总净流人及总净流出的年度上限时,公司亦已考虑以下因素: ①公司已于2025年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签订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协议,因此预计 2025年的外汇及利率掉期交易量将增长约50%,未来三个财政年度则每年增长20%。外汇市场的波 动也有望推动外汇交易量利用率的上升。

②中信期货的附属公司与中信集团持续开展其他场外产品交易,以满足风险管理对衍生品的潜

③适当缓冲,以免对本集团未来业务运营带来不必要的限制 考虑到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固有性质(例如该等产品的市场敏感性),及公司在有关证券和金融产 品的交易中对于对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体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及不可预测性,须为应对该等产品和 交易因市场因素而变化准备适当缓冲,以免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营运带来不必要的限制。

④中国金融市场持续增长及新证券和金融产品的推出 创新债券产品不时推向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亦取得显著增长,导致绿色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场 外期权出现,以及多种交易种类及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由于中国金融市场持续大幅增长及新型证券 和金融产品不断发行,公司预计中信集团与公司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总净流入及总净流出

⑤证券公司与银行不断增加的合作及金融产品的相互投资

中国利率市场化使中国银行机构转向理财产品以吸收客户存款。虽然中国的银行有良好客户网 络,该等银行仍在研究、投资及结算管理、产品设计及资产管理方面缺少中国证券公司的专业知识及 经验。此外,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因此可为中国的商业银行提供绝佳投资管道,包括间接 投资干股权投资。此外,自2014年起资产抵押证券发行政策放宽,仅要求该等证券在发行前向监管 机构备案,故中国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转向资产抵押证券来筹集资金以加强其资产配置。中信集团 的银行机构预计将加大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的投资以利用本公司在研发及管理金融产品方 面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将加大投资中信集团银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获得稳

⑥公司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张及创新产品的推出

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及服务。公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获得经中国 证监会、各类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多项业务资格。同时,预计未来三年中信 集团的子公司数量或会继续增加。因此,公司预计与中信集团之间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机会将会

注2:在预计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非豁免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正回购及保证金贷款交易)的单日最 高余额上限时,公司已考虑下列因素:

1)公司自2014年起与中信集团金融机构进行正回购交易。过去几年,该等交易的日均余额波动 较大,其原因在于交易对手的高度随机性以及受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与中信集团金融机构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每日最高结余于2024年1月29日录得人民币56.9亿 元,而该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结余于2023年9月28日录得人民币0元。

2)鉴于上述原因,由于与中信集团金融机构进行正回购交易的金额难以预测,在预计上限时,主 要考虑了以下因素:公司2025年正回购交易(包括与中信集团以及独立第三方开展的交易)的单日最高结余约为人民币1.698.2亿元,预期未来三年内所有交易中最多将有约20%与中信集团下属金融机 构进行。此外,公司在香港的附属公司可能与中信集团进行保证金贷款,预计每日最高结余约为人民

3)公司多家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获得总额约人民币20亿元的现有贷款授信额 度。随着中信集团内部协同合作的持续深化,预计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将逐

4)由于未来公司业务所需的贷款金额的不确定性,公司在预计有关单日最高结余时保留了大量 缓冲空间,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结余需修订及重新获独立股东批准而对公司业务营运造成 任何讨度干扰及损害。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每日最高结余分别为人民币200亿元。 注3:在预计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出及逆回购交易)的单日最高余额

时,公司已考虑下列因素: 1)公司自2018年起开始向中信集团提供非获豁免贷款(包括与中信集团的金融机构进行逆回购 交易,并向中信集团提供金融机构间贷款)。与正回购交易类似,该等交易的单日余额亦不时出现大 幅波动。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向中信集团提供的非获豁免贷款的单日最高余额于

2024年7月15日录得人民币39.8亿元,而单日最低余额于2023年1月1日录得人民币0元。 2)与正回购交易类似,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非获豁免贷款的单日最高余额的预计是基 于2025年单日贷款(包括向中信集团以及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贷款)的最高结余,约为人民币660.6亿

元;其中预计约20%将于未来三年与中信集团的金融机构进行。 3)根据融资方资金需求量及可能从公司贷款的金额的不确定性,公司在预计有关单日最高余额

时在历史金额的基础上预留了必要的缓冲空间,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单日最高余额需修订及重新获 独立股东批准而对公司业务营运造成任何过度干扰及损害。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单日最高余额为每年人民币80亿元。 注4:在预计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所产生收入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参考了历史交 易金额,并已考虑下列因素:

1)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将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入中信集团的银行机构。预计公司在 中信集团银行机构存入的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的利息将贡献大额收益。预计未来三年、中信集团的 银行机构拟向公司支付的年度利息将达到约人民币12.5亿元至人民币18.4亿元,年增长率约为 20.8%至22.5%,约占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所产生总收入的35.71%至36.80%。公司 基于以下因素确定年度上限:①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的扩张可能会产生更多存入中信集团的银 行机构的客户资金并增加利息收入;②公司托管外包业务的增长带来客户规模增长,从而导致客户存 款规模不断扩大并增加利息收入,具体表现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客户存款已突破人民币3, 070亿元,较2024年12月31日增长15%(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所载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相关存 款服务及托管费收入也存在潜在增长空间;③公司在未来三年计划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新的金融产品 交易,涉及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入中信集团的银行机构,并增加利息收入

2)作为日常业务过程的一部分,公司可通过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如承销、保荐及督导服务),参与 中信集团在未来三年承接的潜在融资活动(如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首次公开发售)。公司将继续向 中信集团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且预计公司将收取的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将会增加。 公司基于正在讲行的项目及未来三年的预期项目,并考虑到因现有项目时间表的延误而在未来三年 将予以确认的收入做出年度上限预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①完成A股主承销项目,现金及资产交易 总承销规模达人民币14,852,800万元;②境内债券承销规模达人民币103,872,500万元,同比增长 11.61%。两项按承销规模均位居市场首位。公司亦持续深化国际化布局。在香港市场完成多个IPO及 再融资项目,2025年上半年承销规模达288,500万美元。结合中信集团海内外业务发展布局以及与公 可原之投行业务团队的紧密协作。预计将于未来三年内产生相关业务收入。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向中信集团收取的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将约为人民币22,400万元至人民币26,200万元。

3)作为日常业务过程的一部分,公司可向中信集团提供与企业重组及并购相关的财务及投资顾 问服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服务。在预计年度上限时,公司考虑了与中信集团现有的协议。预计未 来三年,公司向中信集团收取的有关财务及投资顾问服务的服务费将约为人民币12.100万元至人民

4)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从中信集团收取的受托资产管理费将大幅增加,年增长率约为24%至 32%。资产管理市场近年来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资产管理协会统计,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持续增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募基金产品数量12,905只,管理规模合计34.39万亿元;私募基金产品 数量140,558只,管理规模合计20.26万亿元。公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资产净值规模于同一时期的增 长率超过市场增长率。此外,公司已成立一家新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扩大资产管理业务。基于上述 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由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规模将每年平均增长约20%。预计未 来三年公司向中信集团收取的受托资产管理费将约为人民币33.300万元至人民币46.500万元

5)随着国内监管环境的完美。近年来国内期货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作为中国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933.128,000元、较2023年增长41%。根据公 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511,257,000 元、较截 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增长51%。考虑到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快速增 长,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在贯彻公司做大客户市场的发展战略过程中,预计 将不断引入关联/连方开立的客户账户,或激活当前不活跃关联/连方开立的客户账户,产生经纪服务 收入。假设所有不活跃的关联/连方客户账户均完全激活,预计扩大的客户群将约为当前客户群的10 至20倍。基于上述因素,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经纪服务将会增长,并预计经纪服务费用将约为人民币8, 100万元至人民币10,400万元。

注5:在预计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所产生费用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参考了历史交 易金额,并考虑下列因素.

1)据估计,公司向中信集团支付的费用总额中,大部分为中信集团代为销售金融产品的手续费。 中信集团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销售网络及公司金融产品的潜在客户,其可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代 理销售债券、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产品等。考虑到未来三年公司将发行的金融产品规模及范围均将 持续增加,预计未来三年本公司就该等服务应付的费用总额将上升。例如,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将推出 约人民币15亿元的新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场外衍生品,并可能需要中信集团提供代销服务。公司预 计,未来三年公司就该等服务应付的费用总额将约为人民币41,500万元至人民币57,500万元,年增长 率约为16%至19%。

2)对于公司设立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中信集团的金融机构可获委任为托管人以提供 托管服务及客户存管服务。如前所述、公司一直不断做大资产管理规模,并设立了一家新的资产管理 子公司,进一步做大主动管理规模。鉴于未来三年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规模预计上升,对托管服务及 客户资金存管服务的需求也将上升。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就此向中信集团支付的费用将约为人民币 50 200 万元至人民币60 200 万元。

3)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及可能推出新产品,公司与中信集团将通过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在更 多领域展开合作,如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服务、分销金融产品及其他创新业务等。因 此,公司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支付的费用预期增加。 注6:此外,在设定上述年度上限时,公司还考虑了历史关联/连交易金额以及相关证券及金融产

品或服务及其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增长/波动率,并已将公司战略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业务规划纳入考 虚范畴。同时,公司还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并基于如下假设做出的各项年度上限预计,在拟续签的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市场状况、经营和业务环境或政策将不会发生 任何不利变动或中断,以致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和中信集团的业务。

注7.公司尸向联交听由请繁免设定2026至2028年度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单日最高存款全额(关 联/连交易部分)上限,并已于2025年7月25日获得联交所就上述豁免的批准。此外,金融机构间拆入 及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属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90条下的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因此未设定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1			
交易类型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7年度预计金额	2028年度预计金额
综合服务收入注1、3	180,000	270,000	370,000
综合服务支出注2、3	260,000	300,000	400,000
注1:公司向中信集团及其联系	人提供各项综合服务	之交易上限的制定,已	参考历史交易金额,并
考虑了如下主要因素:			

1)未来三年,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大宗商品现货贸易预计将获得的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70,320 万元、人民币85,310万元及人民币92,050万元; 2) 因提供任何其他非金融的综合服务(可能由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向中信集团提供)的可能将

导致公司的综合服务收入的潜在增加。 注2: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各项综合服务交易上限的制定,已参考历史交易金额,并考虑了如下主

1)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接受中信集团提供的大宗商品现货贸易服务产生的支出分别约为人民币 59,970万元、人民币64,800万元及人民币72,580万元;

2)预计未来三年,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装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 币7,000万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 3)预计未来三年,中信集团将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1,740万

元、人民币1.900万元及人民币2.080万元; 4)由于公司员工人数预期持续增加,公司未来三年向中信集团支付的保险费(公司员工的商业保

险)预计将增长,分别约为人民币23,710万元、人民币26,300万元及人民币28,790万元; 5)因获取任何其他非金融的综合服务(可能由中信集团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的可能性 导致公司应付费用的潜在增长。

注3:在预计上述年度上限时,公司还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并基于如下假设做出的各项年度上限 预计:在拟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市场状况、经营和业务环境或政策将不会发生 任何不利变动或中断,以致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和中信集团的业务。

3.房屋租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文例9692	2020年度坝川並領	2027 牛疫,顶口 並領	2026年段.现11金额
房屋租赁收入注1	60,000	60,000	60,000
房屋租赁支出注2	100,000	115,000	100,000
24 大塚山ハヨヤル佐取め担人は1 LEBH こ		7名老压由六月入郊	长冬本加丁十冊口 丰

1)中信集团对公司的租赁需求在未来三年预计将会增加:

2)与中信集团的现有租赁协议的预期租金续约。

注2:中信集团将房屋租赁给公司交易上限的制定,已参考历史交易金额,并参考如下主要因素: 1)公司目前及潜在的办公场所扩张需求,可向中信集团租赁:

2)中信集团预计实施一项提升现有办公物业资源协调利用的方案,公司预计将增加从中信集团

租赁办公场所的需求; 3)与中信集团在中国及香港的部分租赁的预期租金续期。

二、关联/连方及关联/连关系介绍

(1)中信金控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成立于2022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7K30YL2P,法定代 表人奚国华,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53 层,是首批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和持有金融行业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的综合 金融服务企业。实际控制人是中信集团。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113,023.21亿元,负债总额 人民币101.262.17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1.760.94亿元,资产负债率89.59%;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 民币2,831.7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952.19亿元。

(一)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介绍

1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中信金榕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成立于1979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168558XU,法 定代表人奚国华,注册资本人民币205,311,476,359.03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 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为一家具有较大规模的跨国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综合金融服务、先进 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截至2024年末,资产 总额人民币12.07万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65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2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88.24%;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528.7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82.02亿元

中信集团、中信金控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 (1)款及第14A.1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2. 与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中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6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万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 层,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 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 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股东为 中信金控。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95.327.2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7.253.57亿元,净资产 人民币8,073.65亿元,资产负债率91.53%;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136.4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 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行长兼行政总裁沈强,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主要股东为中信银行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人 民币 4,892.95 亿港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422.62 亿港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33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90.39%;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5.81亿港元,净利润人民币27.42亿港元。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2000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5010871G,法定代表人李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01单元18层1801、17层1701、16层1601、 15层 1501、14层 1401、13层 1301、12层 1201、11层 1101-A,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 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主要股东为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控。截 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2.722.02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32.8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9.13亿 元, 资产负债率 93.05%: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人民币 408.29亿元, 净亏损人民币 10.64亿元。

于1988年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V, 法定代表人芦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 127,600万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 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股东为中信金控。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547.74亿元,负 债总额人民币143.9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03.77亿元,资产负债率26.28%;2024年度,营业收入人民

币53.7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6.53亿元。 (二)前期同类关联/连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与各关联/连方开展的日常关联/连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 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拟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

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现行的此项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需续签协

议并制订 2026-2028年	F度交易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协议内容	中信集团的公司进行各类证券和企业企业企业。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			集团的银行子公司存			
	款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条款。						
	2)中信集团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						
	协商确定, 他不得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3)公司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 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						
	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						
	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						
4. 协议期限	31日。有效期届满,在符合有关法律		[提下,经双方同意,协议	《可以目动延长或续期			
		3年。	年度交易总金額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金额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产						
	品流人的净现金总额(扣除融资交 易)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证券和金融产 品的净现金总额(扣除融资交易)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单日最高余额上限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融资涉及的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日最高余額(包括利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融资涉及的单	800.000	800.000	800.000			
	日最高余額(包括利息)	,		,			
	证券和金融服务		年度交易总金額上限				
	服务费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中信集团向公司支付金额	350,000	400,000	500,000			
	公司向中信集团支付金额	110,000	130,000	160.000			

(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现行的此项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届港、因此需续签协 议并制订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甲位:人民市万元					
1.协议内容	(1)中信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 产品、姜修、培训、会务服务、保险、医疗、 管理相关服务、22 (2)公司向中信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 售、物流、仓储、大宗现货商品	商旅管理、企业年金 总承包服务、大宗现 融的综合服务。 :息技术及互联网络、	基金管理、广告宣传 货商品贸易、船舶等 广告位出租、培训、会	、档案外包服务、物业 其他租赁及其它非金 会务服务、定制产品销	
2. 定价原则	框架协议下服务价款,应当在符合相关注 取得该等服务向独立第三力 就工程总承包服务而言。若相关服务以公 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业绩、是:	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 开招标方式确定服约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条件,由双方公平协 各提供方,公司将根据 以及其它适用的法律	的确定。 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法规及有关规定,在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公司依照章程的规	定由董事会等批准法	 	生效。	
4.协议期限	除监管部门及其法律,法规和规则有不同要求之外,协议的有效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 31日。有效期届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槽下,经双方同意,协议可以自动延长成约 3.年。				
5.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	综合服务费 中信集团向公司支付金额 公司向中信集团支付金额	2026年度 180,000 260,000	2027年度 270,000 300,000	2028年度 370,000 400,000	

(二)《序层租赁框架协议》

现行的此项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需续签协 议并制订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 定价原则 4.协议期限 | 国面間原 及外式中、広が成り地のサイトリタル之子、近次以下以の原文が2020年と7月1 31日 - 有空間隔。在符合有文法世法规之上市機関的前能子、形成である。 房屋租金 中信報用の公司文付金額 (40,000 60,000 公司向中信集団文付金額 100,000 115,000

此外,公司还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就2026 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其他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其中,公司及附属企业与中信集团及 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将按照上述本次拟续签/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及交易

上限制定。 四、关联/连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相关关联/连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 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対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屋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 累计担	保情况		
对外担	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60.66	
(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裁定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条) 特别风险提示		,	
		66.89	
		□对外租保急额超过最近一期影审计净资产 100% 図租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影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租保金额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影审计净资产 30%的 情态で。 ☑ 对资产值储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租保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 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 于2025年11月21日、24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3.94亿港元和500万美元。本 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6.85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 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口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	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例	R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3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 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主安州労信怀 (百万美元)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日ガ実兀)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 to milion the American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 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1月21 、24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3.94亿港元和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 国际提供扣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特此公告。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 人CSI MTN Limited 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 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 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實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

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 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吸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 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60.6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89%。公司无逾期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 11月24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其中,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 先生、张健华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 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三名):李艺、梁丹、张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两名):刘俏、李兰冰

根据该预案,董事会建议增补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一名):张长义

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董事委任正式生效后与其签订董事服务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本议案以拟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获得批准,及拟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获得批准为前

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董 事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同意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材料供其审核。 经与上述候选人确认: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除简历中列明的 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 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有关任职的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

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 请联交所及公司股东注意。 二、同意《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并同意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奔权0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张麟先 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

月31日止未来三个财政年度在中信集团旗下银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设定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连 交易部分)上限。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前述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 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至2028年度交易上限事项,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进行相应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年度交易上限;

2.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

务框架协议》;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就截至2028年12

(一)拟同意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

2026至2028年度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二)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任何一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 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 根据交易所的音贝(加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和僚框架协议》及其顶 下2026至2028年度的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三)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

委员会, 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 就《证券和会融产员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

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交易 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四)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酌情决定及进行前述事项所有必需、适当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回复 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特续性关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股东通函,向上交所和联 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及通函的任何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 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委聘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 财务顾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向独立非执行

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等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本 次续签日常关联特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经选人签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一名)

级) 国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 剧局级秘书 正局级秘书 张华生亦任全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工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三名) 李艺女士(曾用名李如意),55岁,现任中信集团、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 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于1992年至2022年先后任河

南省安阳日报社编辑、河南省安阳市纪委副主任、中央纪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处长、财政

部巡视办处长、财政部机关党委二级巡视员、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女士于1992年获河南

张长义先生,58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于

2020年6月23日获委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曾任建设部教育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建设

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二秘(副处级)、副处长、一秘兼副处长(正处

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黎丹先生,46岁,现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黎先生曾于2001 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央纪委 监察部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综合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12 月,先后任中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代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 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2020年9月改称党群工作部) 主任,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2025年10月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梁先生 于2001年6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

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学军先生,55岁,现任中信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信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先生曾于 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资金处主管、调研员,期间于2004年2 月至8月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工作(交流),于200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先后任中信集团财务部融资处 高级项目经理、融资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融资处处长,库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融资管理处处长、副总经 理、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兼任财务总监,于2024年3月 起至10月兼任中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张先生于1992年获安徽农学院园林专业农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先后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 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两名)

刘俏先生,55岁,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刘先生曾于2000年至2001年任香港大 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01年至2003年,担任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 问;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刘先生亦任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副会长兼市场 微观结构专委会主任委员,国家"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统计局专家咨 询委员会委员,国家IMT-2030推进组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委员,广东 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经济研究中心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学术委 品会委员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 士学位,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得加州大学洛

李兰冰女士,47岁,现任南开大学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女士曾于 2006年至2023年先后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经济与社 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李女士亦任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 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区域战略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城市经济学 会会长。李女士分别于2000年、2003年、2006年获得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产业